**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水运）**

2021.7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权力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主体** | **行业领域**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裁量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基准** | **责令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 33021838400Y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拒不改正，为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 | 单位或个人 |  | 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拒不改正，为客运或危货运输经营者的；  2.拒不改正，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恶劣手段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  |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一般情形 | 单位或个人 |  | 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恶劣手段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200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200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5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53000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1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Y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使用国家和省公布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技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决定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较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Y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较重 |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Y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较重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23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244000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处罚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9 |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 330218165000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减轻 | 一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减轻 | 一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责令限期改正 |
| 43 | 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4200Y | 货物等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处罚 |  | | 货物等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妨碍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 严重 | 引发恐怖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有关证照 |  |
| 260 | 水运 | 330218540000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情节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260 | 水运 | 330218540000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管理普通货船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管理客船、危险品船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261 | 水运 | 330218112000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3.《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减轻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情节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262 | 水运 | 330218011000 |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 |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263 | 水运 | 330218503000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 | 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情节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263 | 水运 | 330218503000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 | 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情节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263 | 水运 | 330218503000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 | 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情节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264 | 水运 | 330218010000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264 | 水运 | 330218010000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一般 | 管理普通货船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严重 | 管理客船、危险品船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265 | 水运 | 330218506000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265 | 水运 | 330218506000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266 | 水运 | 330218545000 |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66 | 水运 | 330218545000 |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伪造、变造、涂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管理的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67 | 水运 | 330218509000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一般 | 经营普通客船运输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营高速客船、客滚运输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268 | 水运 | 330218067000 |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 |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69 | 水运 | 330218573000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0 | 水运 | 330218019000 |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 |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第十六条第二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1 | 水运 | 330218521000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2 | 水运 | 330218514000 | 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的处罚 |  | | 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3 | 水运 | 330218525000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4 | 水运 | 330218513000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5 | 水运 | 330218515000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6 | 水运 | 330218027000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  |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7 | 水运 | 330218522000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  |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8 | 水运 | 330218519000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  |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9 | 水运 | 330218523000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0 | 水运 | 330218020000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1 | 水运 | 330218081000 | 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 | 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2 | 水运 | 330218127000 |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 |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单位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交回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 | 单位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2 | 水运 | 330218127000 |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 | 未将报废船舶的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 其他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交回报废船舶的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 | 单位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3 | 水运 | 330218741000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283 | 水运 | 330218741000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